

世界人权日 在德国多特蒙德市讲真相

【明慧网】在二零一二年世界人权日之际，德国北莱茵西法伦州法轮功学员分别于十二月八日和十二日，在多特蒙德市区举办信息日，呼吁人们关注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的迫害，帮助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的罪行。

十二月八日，德国气温骤降，但西部城市多特蒙德人来人往，他们来自市区周围的城镇，多数是到这里来逛圣诞市场，因为这里有世界最大的圣诞树。在去往市区的必经之路上，人们会看到法轮功学员的信息台，旁边是法轮功学员在祥和的音乐声中炼功，背后横幅上的字非常醒目，是中德文的“法轮大法”和“真、善、忍”。

在信息台的另一面也有个横幅，上面写着“停止在中国的劳教所发生的活摘器官罪行”，很多人在经过的时候，都会用德语念一遍横幅上的话。

有的人对发生在中国的迫害早



了解真相的民众在征签簿上签字

有耳闻。一位年轻的德国女医生听了真相后立刻表示支持法轮功，在所有的征签表格上签了字，同时她还留下了联系方式，希望进一步了解真相。

十二月十二日，多特蒙德市迎来了入冬的第一场大雪，但是希望了解真相的人们热情不减。霍安克先生和他的四个朋友经过这里，法轮功学员给他讲发生在中国的活摘器官的罪行的时候，他的朋友就在一边补充说，就是在人非自愿的情况下把器官盗走、贩卖。他们五个人在反迫害征签簿上都签了字。法轮功学员和他们

讲，签字簿上的这位女士马瑞梅在中国被迫加工的产品是渔具，出口到欧洲。霍安克先生听后表示震惊。

法轮功学员郭居峰曾经在中国遭受酷刑迫害，被非法关押在三个教养院，他有十二名朋友在迫害中不幸去世。他说：“中国的人权状况很糟糕，过去是，现在也是，尤其近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尤为严重，比如今年七月，辽宁大连有四五十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九月抚顺市清原县近二十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郭居峰说：“我很担心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处境，因为我在中国遭受迫害时，警察都是把门关上，窗帘挡上，秘密对我酷刑折磨。我的高中老师赵娟女士，她非常和善，通过修炼法轮功，十多年的胃病还有严重神经衰弱都好了。但她因为坚持信仰‘真、善、忍’，八次被绑架、三次被非法劳教，无数次被骚扰后，被迫离开了工作了二十年的教师岗位。现在赵娟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戒毒劳教所。”

人权日期间的信息日，让很多多特蒙德以及周边来这里的民众了解了在中国对法轮功的迫害真相。◇

加前司法部长：活摘器官是严肃、可信的指控



缘聚西班牙健康博览会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至十一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展览中心举办的全国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展位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众多的参观者和学功者。

人们通过资料、图片和法轮大法介绍会，了解到这个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东方传统修炼功法的美好。

法轮功学员们一遍遍地演示五套舒缓优美的功法，很多人慕名而来，对功法产生了浓厚兴趣，纷纷购买法轮功书籍和教功录像带。同时，人们对法轮功在中国所遭受的迫害表示不解与震惊。周末，在健康博览会上得遇大法的新学员来到炼功点同老学员们一起炼功（上图）。◇

加拿大前任司法部长、资深国会议员、国会法轮功之友副主席欧文·考特勒（Irwin Cotler）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接受采访时表示，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是严肃、可信的。他建议在加拿大召开人权听证会，揭露发生在中国的这一罪行，并让中共对此负责。

考特勒议员希望美国政府公布王立军提供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证据。他认为来自美国国会的证词、王立军提供给美领馆的证词，以及活体摘取器官的调查著作《血腥的活摘》，已有足够的证据说明这一指控是严肃、可信的。◇

齐齐哈尔市六十五岁李莲珍被非法判刑四年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莲珍非法开庭。十一月二十三日通知家属,李莲珍被非法判刑四年。李莲珍和家属均表示要上诉。

李莲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共和镇胜利村人,是一位六十五岁的普普通通的农村老太太,只是因为修炼法轮功,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在家中后院干农活的她,被梅里斯公安分局警察们从家中带走,并被撬柜翻走多本法轮功书籍、手机、五千元现金及大锅等。李莲珍被关押在齐齐哈尔市第一看守所六个月。

十一月十六日,在法庭上,家属聘请北京律师为李莲珍做无罪辩护,指出本案“审理李莲珍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办案的公检法人员明知被告人没有犯罪事实、对其控罪没有法律依据,仍然以违反法律的手段,

强制性地对其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构成共同徇私枉法罪。”李莲珍本人也为自己辩护,申明自己的行为没有违反任何法律,应无罪释放。

开庭过程中,法官多次打断律师的发言,公诉人一方明显看出底气不足。开庭结束后,故意把原来的建议量刑加重,显然是恶意报复和邪恶的离间。当庭有二十多位家属旁听。

为了营救母亲,李莲珍的女儿多次去梅里斯分局,问案件负责人国保大队队长谷志军,为什么把母亲带走并扣留,炼法轮功没有违反任何一条中国的法律,为什么要抓人呢?有什么依据呢?其实谷志军也在思考这个问题,他说:“我们正在查找依据,等找到了再通知你。”但是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李莲珍一直被无辜关押在看守所里。

李莲珍的女儿聘请了当地律师,可律师刚一介入,市政法委就警告律师不让管这个事。无奈之下,李莲珍

的女儿又聘请了北京的律师,跟律师一起去了梅里斯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人大、齐齐哈尔市人大、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信访办,递交了要求放人的律师意见书。可是他们都说管不了,这个事得找市政法委。而李莲珍的女儿多次到市政法委,根本连门都不让进,一提这事压根就不接待。

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李莲珍被非法判刑四年。李莲珍和家属正在寻求上诉。◇

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

法轮功何罪之有?!

抛弃改良泡影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是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翟辉先生遭难的日子。那天上午九点钟左右,他在下楼时,被两个身份不明的人击倒在地,随即被绑架抓走。之后一伙自称是沈阳市沈河分局和滨河派出所的警察撬锁洗劫了他家,说“怀疑安锅(卫星电视天线)泄露国家机密”。

当时翟辉上初二的女儿阻拦他们的无理行为,沈河分局高姓警察竟然要打女孩。女孩质问他们:“你以为国家机密是纸做的?我们小老百姓安锅看电视怎么泄露国家机密?那锅不是国家生产的吗?全世界人民都可以听看的广播、电视,为什么中国人不能听看?”

翟辉,现年五十岁,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先后在沈阳市食品发酵研究所和辽宁饲料研究所

解体中共恶魔



工作。修炼法轮功后,翟辉为人诚善,不计得失,工作勤恳,经常一个人干好几个人的工作。既做科研项目,又去采购、化验,从不计较报酬,得到领导的赏识与信任。修炼法轮大法后,他的萎缩性鼻炎、十二指肠溃疡等疾病也不药而愈。

翟辉应人之托给人安锅,有什么

错呢?锅是合法的,卖家是合法的,卫星是合法的,怎么安锅者就成了违法呢?难道真的像翟辉女儿问的那样:国家机密是纸做的?

中共篡权以来,因害怕民众识破其统治的不合法性,一直用暴力迫害着人民,使被害者的鲜血跟时间一样续接着,从未间断过。只因谎言的掩盖,许多人还不知道已有八千万的无辜者死于中共的虐杀。

无论中共怎样宣扬它的“伟光正”,可是老天却不买它的帐。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是天理,现在老天来收帐了。百姓不知天灾人祸是中共作恶招来的,不知情的人还在用“天塌大家死”来安慰自己呢。

而法轮功学员知道这一切的由来皆因中共,这就是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原因。因为只有明白真相的人,才能躲过灭中共的大难。

中共真地脆弱得像是纸做的了,它怕水——上善若水、怕火——民众觉醒的火眼金睛。◇